

**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
提前於 115 年 2 月入學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准考證號碼			
錄取系所組別	學系（研究所）碩士班 _____ 組					
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畢(肄)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資格 _____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
聯絡電話	手機		電話(O)		電話(H)	
申請人注意事項	1. 如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前已取得學位證書或已符合同等學力之入學資格者，始得申請提前入學。 2. 申請提前入學起迄時間：完成報到至 115 年 2 月 23 日。(請先完成報到後再提出申請) 3. 經註冊課務組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逾期繳交學歷（力）證件者，取消其提前入學資格。(甄試錄取生如於 115 年 9 月註冊日前符合入學資格者，仍可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)。 4. 經核准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，其收費標準、必修科目、畢業條件及獎勵碩士班新生入學辦法，比照 114 學年度之入學學生辦理。					
申請人簽章	本人以上所填寫資料屬實，並已完全閱讀及瞭解上列<申請人注意事項>				請簽名：	
審核欄						
學籍簡表及學歷證件繳交情況 (請勾選一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報到手續，並已繳交學籍簡表及相關學歷（力）證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報到手續，另學歷證件因故須延遲繳交，已繳交延遲繳交切結書及學籍簡表，切結日期為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					
系所承辦人員簽章： _____						
系所主管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提前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提前入學 理由：					
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簽章			註冊課務組長簽章			
教務長簽章						

※本申請書最後請送回註冊課務組